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 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甲以自己的名义，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设立以资助治疗麻风病为目的的基金会法人，由乙任理事长。后因对该病的防治工作卓有成效使其几乎绝迹，为实现基金会的公益性，现欲改变宗旨和目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作出决定即可，因甲是创始人和出资人
- B. 乙作出决定即可，因乙是法定代表人
- C. 应由甲的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甲是用家庭共有财产捐资的
- D. 应由基金会法人按照程序申请，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知识点】财团法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财团法人的独立性。基金会法人设立后，独立于设立人，因此其欲改变宗旨和目的，应由基金会法人按照程序申请，经过上级部门的批准。

2. 甲以23万元的价格将一辆机动车卖给乙。该车因里程表故障显示行驶里程为4万公里，但实际行驶了8万公里，市值为16万元。甲明知有误，却未向乙说明，乙误以为真。乙的下列哪一请求是错误的？

- A. 以甲欺诈为由请求法院变更合同，在此情况下法院不得判令撤销合同
- B. 请求甲减少价款至16万元
- C. 以重大误解为由，致函甲请求撤销合同，合同自该函到达甲时即被撤销
- D. 请求甲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知识点】欺诈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因欺诈订立的合同的效果。乙可以主张变更或者撤销合同。而重大误解一般是由于自身的错误而对标的的性质等重要事项认识错误。本案中乙的认识错误来源于甲的欺诈行为。故应定性为因欺诈订立的合同。

3. 张某和李某设立的甲公司伪造房产证，以优惠价格与乙企业（国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骗取钱财。乙企业交付房款后，因甲公司不能交房而始知被骗。关于乙企业可以采取的民事救济措施，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以甲公司实施欺诈损害国家利益为由主张合同无效
- B. 只能请求撤销合同
- C. 通过乙企业的主管部门主张合同无效
- D. 可以请求撤销合同，也可以不请求撤销合同而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欺诈

【答案】D

【解析】本案中，甲公司存在欺诈行为，故订立的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因此乙企业既可以主张撤销合同，也可以选择撤销合同，而向甲公司主张合同不履行的违约责任。

4. 甲公司与15周岁的网络奇才陈某签订委托合同，授权陈某为甲公司购买价值不超过50万元的软件。陈某的父母知道后，明确表示反对。关于委托合同和代理权授予的效力，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均无效，因陈某的父母拒绝追认
- B. 均有效，因委托合同仅需简单智力投入，不会损害陈某的利益，其父母是否追认并不重要
- C. 是否有效，需确认陈某的真实意思，其父母拒绝追认，甲公司可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委托合同的效力

D. 委托合同因陈某的父母不追认而无效, 但代理权授予是单方法律行为, 无需追认即有效

【知识点】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答案】D

【解析】本题中, 甲公司和陈某订立的是委托合同, 而陈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主体。故委托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需陈某父母追认才有效。而代理权的授予行为并不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而是单方的法律行为, 并不需追认即有效。

5. 甲与乙签订《协议》, 由乙以自己名义代甲购房, 甲全权使用房屋并获取收益。乙与开发商和银行分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和贷款合同。甲把首付款和月供款给乙, 乙再给开发商和银行, 房屋登记在乙名下。后甲要求乙过户, 乙主张是自己借款购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有权提出更正登记

B. 房屋登记在乙名下, 甲不得请求乙过户

C. 《协议》名为代购房关系, 实为借款购房关系

D. 如乙将房屋过户给不知《协议》的丙, 丙支付合理房款则构成善意取得

【知识点】间接代理

【答案】A

【解析】甲和乙签订的为间接代理合同, 以此乙的购买房屋的法律效果应归为甲。故甲有权提出更正登记。

6. 甲将一套房屋转让给乙, 乙再转让给丙, 相继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丙翻建房屋时在地下挖出一瓷瓶, 经查为甲的祖父埋藏, 甲是其祖父唯一继承人。丙将该瓷瓶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丁, 双方钱物交割完毕。现甲、乙均向丙和丁主张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有权向丙请求损害赔偿

B. 乙有权向丙请求损害赔偿

C. 甲、乙有权主张丙、丁买卖无效

D. 丁善意取得瓷瓶的所有权

【知识点】埋藏物的所有权归属

【答案】A

【解析】瓷瓶属于埋藏物, 所有权人明确的应属于所有权人, 因甲为唯一继承人, 因此继承了瓷瓶的所有权。故甲有权向丙主张损害赔偿。丙属于无权处分, 而无权处分的合同并非无效。埋藏物并不适用善意取得。故 A 选项正确。

7. 甲乙为夫妻, 共有一套房屋登记在甲名下。乙瞒着甲向丙借款100万元供个人使用, 并将房屋抵押给丙。在签订抵押合同和办理抵押登记时乙冒用甲的名字签字。现甲主张借款和抵押均无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抵押合同无效

B. 借款合同无效

C. 甲对100万元借款应负连带还款义务

D. 甲可请求撤销丙的抵押权

【答案】D

【解析】乙的抵押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而无权处分的合同并非无效。同时借款合同也不存在无效事由, 故为有效。乙借款供个人使用。甲无需承担连带责任。甲可以撤销丙的抵押权。故 D 选项正确。

8. 乙欠甲货款, 二人商定由乙将一块红木出质并签订质权合同。甲与丙签订委托合同授权丙代自己占有红木。乙将红木交付与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乙之间的担保合同无效

B. 红木已交付, 丙取得质权

C. 丙经甲的授权而占有, 甲取得质权

D. 丙不能代理甲占有红木, 因而甲未取得质权

【知识点】质权的设定

【答案】C

【解析】质权的成立以占有为前提。而占有的可基于一定的法律关系取得。故丙基于委托合同而取得对红木的占有。甲的质权也因此设立。

9. 甲去购买彩票, 其友乙给甲10元钱让其顺便代购彩票, 同时告知购买号码, 并一再嘱咐甲不要改变。甲预测乙提供的号码不能中奖, 便擅自更换号码为乙购买了彩票并替乙保管。开奖时, 甲为乙购买的彩票中了奖, 二人为奖项归属发生纠纷。下列哪一分析是正确的?

- A. 甲应获得该奖项, 因按乙的号码无法中奖, 甲、乙之间应类推适用借贷关系, 由甲偿还乙10元
- B. 甲、乙应平分该奖项, 因乙出了钱, 而甲更换了号码
- C. 甲的贡献大, 应获得该奖项之大部, 同时按比例承担彩票购买款
- D. 乙应获得该奖项, 因乙是委托人

【知识点】委托合同

【答案】D

【解析】乙基于委托合同为甲购买彩票, 即法律效果应归属于甲所有。故奖项应归乙。

10. 甲与乙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约定: “乙公司收到首期房款后, 向甲交付房屋和房屋使用说明书; 收到二期房款后, 将房屋过户给甲。”甲交纳首期房款后, 乙公司交付房屋但未立即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甲以此为理由行使先履行抗辩权而拒不支付二期房款。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的做法正确, 因乙公司未完全履行义务
- B. 甲不应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而应行使不安抗辩权, 因乙公司有不能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的可能性
- C. 甲可主张解除合同, 因乙公司未履行义务
- D. 甲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因甲的付款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不形成主给付义务对应关系

【知识点】先履行抗辩权

【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原理, 合同中抗辩权的行使因具有相当性, 本题中甲的付款义务与乙公司交付房屋使用说明书并不形成主给付义务对应关系。故不得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11. 甲将房屋租给乙, 在租赁期内未通知乙就把房屋出卖并过户给不知情的丙。乙得知后劝丙退出该交易, 丙拒绝。关于乙可以采取的民事救济措施,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请求解除租赁合同, 因甲出卖房屋未通知乙, 构成重大违约
- B. 请求法院确认买卖合同无效
- C. 主张由丙承担侵权责任, 因丙侵犯了乙的优先购买权
- D. 主张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出卖房屋未通知乙而侵犯了乙的优先购买权

【知识点】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答案】D

【解析】本案中, 甲的出卖行为侵犯了乙对所承租的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故应对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甲、乙两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面包券。双方交割完毕, 面包券上载明“不记名、不挂失, 凭券提货”。甲公司将面包券转让给张某, 后张某因未付款等原因被判处合同诈骗罪。面包券全部流入市场。关于协议和面包券的法律性质,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面包券是一种物权凭证
- B. 甲公司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协议
- C. 如甲公司通知乙公司停止兑付面包券, 乙公司应停止兑付
- D. 如某顾客以合理价格从张某处受让面包券, 该顾客有权请求乙公司兑付

【知识点】债权让与

【答 案】D

【解 析】本案中面包券是一种债权凭证，甲公司将面包券转让给张某属于债权让与行为。故张某获得了面包券上的权利。以此如果顾客乙合理的价格从张某处受让面包券，该顾客有权请求乙公司兑付。

13. 方某、李某、刘某和张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方某向李某借款100万元，刘某提供房屋抵押，张某提供保证。”除李某外其他人都签了字。刘某先把房本交给了李某，承诺过几天再作抵押登记。李某交付100万元后，方某到期未还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借款合同不成立
- B. 方某应返还不当得利
- C. 张某应承担保证责任
- D. 刘某无义务办理房屋抵押登记

【知识点】人保以及物保

【答 案】C

【解 析】李某虽然没有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但是交付了借款，故借款合同成立。方某对借款占有来源于价款合同，因此不属于不当得利。张某做出了保证的意思表示，因此应承担保证责任，刘某也应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进行抵押登记。

14. 甲公司与没有建筑施工资质的某施工队签订合作施工协议，由甲公司投标乙公司的办公楼建筑工程，施工队承建并向甲公司交纳管理费。中标后，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工程由施工队负责施工。办公楼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给乙公司。乙公司尚有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支付。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合作施工协议有效
- B. 建筑施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
- C. 施工队有权向甲公司主张工程款
- D. 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知识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答 案】C

【解 析】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规定，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选项C正确。

15. 刘某与甲房屋中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甲公司帮助出售房屋一套。关于甲公司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如有顾客要求上门看房时，甲公司应及时通知刘某
- B. 甲公司可代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 C.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可向刘某收取报酬
- D.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知识点】居间合同

【答 案】C

【解 析】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有关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的义务时促成合同的成立，而不得代为订立合同。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故C选项错误。

16. 甲、乙合作创作了一部小说，后甲希望出版小说，乙无故拒绝。甲把小说上传至自己博客并保留了乙的署名。丙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设置链接，用户点击链接可进入甲的博客阅读小说。丁未经甲、乙许可，在自己博客中转载了小说。戊出版社只经过甲的许可就出版了小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侵害了乙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 B. 丙侵害了甲、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C. 丁向甲、乙寄送了高额报酬，但其行为仍然构成侵权
- D. 戊出版社侵害了乙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知识点】合作作品

【答案】C

【解析】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根据著作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合作作品，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故甲的行为并未侵害乙的权利。丙只是设置了链接，并没有侵犯甲、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丁未经许可，转载小说，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侵权。戊出版社并没有侵犯乙的权利。故选项C正确。

17. 甲、乙、丙、丁相约勤工俭学。下列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他人受保护作品的哪一行为没有侵犯著作权？

- A. 甲临摹知名绘画作品后廉价出售给路人
- B. 乙收购一批旧书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 C. 丙购买一批正版录音制品后廉价出租给同学
- D. 丁购买正版音乐CD后在自己开设的小餐馆播放

【知识点】著作权侵权行为

【答案】B

【解析】甲的临摹作品属于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复制权。乙将书出租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丙将正版录音制品出租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丁购买正版音乐CD并播放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广播权。故B选项正确。

18. 2010年3月，甲公司将其研发的一种汽车零部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于2011年9月公布，2013年7月3日获得专利权并公告。2011年2月，乙公司独立研发出相同零部件后，立即组织生产并于次月起持续销售给丙公司用于组装汽车。2012年10月，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的销售行为。2015年6月，甲公司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可要求乙公司对其在2013年7月3日以前实施的行为支付赔偿费用
- B.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适当费用的诉讼时效已过
- C. 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 D. 丙公司没有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

【知识点】专利权

【答案】C

【解析】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生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故甲公司的专利权自2013年7月3日开始。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与专利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授予之日起计算。因此选项C正确。

19. 佳普公司在其制造和出售的打印机和打印机墨盒产品上注册了“佳普”商标。下列未经该公司许可的哪一行为侵犯了“佳普”注册商标专用权？

- A. 甲在店铺招牌中标有“佳普打印机专营”字样，只销售佳普公司制造的打印机
- B. 乙制造并销售与佳普打印机兼容的墨盒，该墨盒上印有乙的名称和其注册商标“金兴”，但标有“本产品适用于佳普打印机”
- C. 丙把购买的“佳普”墨盒装入自己制造的打印机后销售，该打印机上印有丙的名称和其注册商标“东升”，但标有“本产品使用佳普墨盒”
- D. 丁回收墨水用尽的“佳普”牌墨盒，灌注廉价墨水后销售

【知识点】商标权侵权行为

【答 案】D

【解 析】本题考查的是对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七种商标侵权行为。ABC并不属于列举的侵犯商标权的行为。D选项属于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佳普”商标，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0. 胡某与黄某长期保持同性恋关系，胡某创作同性恋题材的小说发表。后胡某迫于父母压力娶陈某为妻，结婚时陈某父母赠与一套房屋，登记在陈某和胡某名下。婚后，胡某收到出版社支付的小说版税10万元。此后，陈某得知胡某在婚前和婚后一直与黄某保持同性恋关系，非常痛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胡某隐瞒同性恋重大事实，导致陈某结婚的意思表示不真实，陈某可请求撤销该婚姻
- B. 陈某受欺诈而登记结婚，导致陈某父母赠与房屋意思表示不真实，陈某父母可撤销赠与
- C. 该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D. 10万元版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知识点】夫妻共有财产的认定

【答 案】D

【解 析】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本案中胡某隐瞒同性恋重大事实并不属于可撤销婚姻的事由。陈某父母的赠与房屋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而且房屋已经交付，赠与不可撤销。房屋虽然是陈某父母赠与的，但是登记在陈某和胡某名下，属于共同财产。胡某的创作行为虽然发生在结婚前，但是版税是婚后取得的，所以是夫妻共同财产。

21. 老夫妇王冬与张霞有一子王希、一女王楠，王希婚后育有一子王小力。王冬和张霞曾约定，自家的门面房和住房属于王冬所有。2012年8月9日，王冬办理了公证遗嘱，确定门面房由张霞和王希共同继承。2013年7月10日，王冬将门面房卖给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2013年12月，王冬去世，不久王希也去世。关于住房和出售门面房价款的继承，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张霞有部分继承权
- B. 王楠有部分继承权
- C. 王小力有部分继承权
- D. 王小力对住房有部分继承权、对出售门面房的价款有全部继承权

【知识点】继承权主体

【答 案】D

【解 析】本案中，对于房屋的继承应依王冬的公证遗嘱内容确定，但是在王冬去世前已经将房屋处分，因此遗嘱失效。对于房屋价款应依法定继承确定。故张霞，王希，王楠都有继承权。由于王希去世。故王小力对房款有继承权。故D为错误选项。

22. 甲、乙、丙三家公司生产三种不同的化工产品，生产场地的排污口相邻。某年，当地大旱导致河水水位大幅下降，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混合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物质致使河流下游丁养殖场的鱼类大量死亡。经查明，三家公司排放的污水均分别经过处理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后丁养殖场向三家公司索赔。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三家公司均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三家公司对丁养殖场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C. 本案的诉讼时效是2年
- D. 三家公司应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承担责任

【知识点】环境污染责任

【答 案】D

【解 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环境污染责任为无过错责任。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且环境污染责任的诉讼时效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为四年。故选项D正确。

23. 某洗浴中心大堂处有醒目提示语：“到店洗浴客人的贵重物品，请放前台保管”。甲在更衣时因地滑摔成重伤，并摔碎了手上价值20万元的定情信物玉镯。经查明：因该中心雇用的清洁工乙清洁不彻底，地面湿滑导致甲摔倒。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应自行承担玉镯损失
- B. 洗浴中心应承担玉镯的全部损失
- C. 甲有权请求洗浴中心赔偿精神损害
- D. 洗浴中心和乙对甲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侵权责任的认定

【答案】C

【解析】根据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特定的纪念物品，受害人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故选项C为正确选项。

24. 甲的儿子乙（8岁）因遗嘱继承了祖父遗产10万元。某日，乙玩耍时将另一小朋友丙的眼睛划伤。丙的监护人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2万元。后法院查明，甲已尽到监护职责。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乙的财产足以赔偿丙，故不需用甲的财产赔偿
- B. 甲已尽到监护职责，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 C. 用乙的财产向丙赔偿，乙赔偿后可在甲应承担的份额内向甲追偿
- D. 应由甲直接赔偿，否则会损害被监护人乙的利益

【知识点】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故本题选项A正确。

25. 张某与潘某欲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设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张某、潘某签订公司设立书面协议可代替制定公司章程
-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可约定为50元人民币
- C. 公司可以张某姓名作为公司名称
- D. 张某、潘某二人可约定以潘某住所作为公司住所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答案】A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数额的要求。公司的名称以及住所所有设立人确定。而公司章程是必须的。故选项A错误。

26. 荣吉有限公司是一家商贸公司，刘壮任董事长，马妹任公司总经理。关于马妹所担任的总经理职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担任公司总经理须经刘壮的聘任
- B. 享有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定代理权
- C. 有权制定公司的劳动纪律制度
- D. 有权聘任公司的财务经理

【知识点】经理的职权

【答案】C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总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并没有法定代理权以及聘任经理的权限。故ABD为错误选项。C选项属于制定公司的基本制度，为经理的职权。

27. 李桃是某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14%的股份。在公司成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各董事之间矛盾不断，不仅使公司原定上市计划难以实现，更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关于李桃可采取的法律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起诉各董事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B. 可同时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和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诉讼
- C. 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可直接要求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D. 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应以公司为被告

【知识点】股东的权利

【答案】D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故选项D正确。

28. 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关于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 B. 任职独立董事的，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一名法律专业人士
- C. 除在甲公司外，各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超过5家
- D. 各独立董事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甲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知识点】上市公司的董事制度

【答案】A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中的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故选项A正确。

29. 某普通合伙企业为内部管理与拓展市场的需要，决定聘请陈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陈东可以同时具有合伙人身份
- B. 对陈东的聘任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 C. 陈东作为经营管理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D. 合伙企业对陈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第三人

【知识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

【答案】B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需要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故选项B正确。

30. 李军退休后于2014年3月，以20万元加入某有限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后该企业的另一名有限合伙人退出，李军便成为唯一的有限合伙人。2014年6月，李军不幸发生车祸，虽经抢救保住性命，但已成为植物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就李军入伙前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李军仅需以20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 B. 如李军因负债累累而丧失偿债能力，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C. 因李军已成为植物人，故该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退伙
- D. 因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已成为植物人，故该有限合伙企业应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知识点】有限合伙人

【答案】A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以自己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故选项A正确。李军成为植物人并不成为其退伙事由。故BCD错误。

31. 关于破产重整的申请与重整期间，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只有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才能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 B. 重整期间为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
- C. 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并经法院批准，债务人可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D. 在重整期间,就债务人所承租的房屋,即使租期已届至,出租人也不得请求返还

【答案】C

【解析】破产企业法的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之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故选项A错误。重整期间为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故选项B错误。在重整期间,出租人有权请求返还租期届至的房屋。故选项D错误。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选项C正确。

32. 甲从乙处购置一批家具,给乙签发一张金额为40万元的汇票。乙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丙请丁在该汇票上为“保证”记载并签章,随后又将其背书转让给戊。戊请求银行承兑时,被银行拒绝。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丁可以采取附条件保证方式
- B. 若丁在其保证中未记载保证日期,则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C. 戊只有在向丙行使追索权遭拒绝后,才能向丁请求付款
- D. 在丁对戊付款后,丁只能向丙行使追索权

【知识点】票据的保证

【答案】B

【解析】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保证不得附有条件。保证人在汇票上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故选项B正确。

33. 申和股份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现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律规定,准备向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年度报告所应记载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C. 已发行股票情况,含持有股份最多的前二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D.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知识点】年度报告记载事项

【答案】C

【解析】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年度报告的记载事项包括公司概况,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及其持股情况,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故选项C错误。

34. 甲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健康险,指定其子乙为受益人,保险公司承保并出具保单。两个月后,甲突发心脏病死亡。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甲两年前曾做过心脏搭桥手术,但在填写投保单以及回答保险公司相关询问时,甲均未如实告知。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因甲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故保险公司对甲可主张违约责任
- B.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C. 保险公司即使不解除保险合同,仍有权拒绝乙的保险金请求
- D. 保险公司虽可不必支付保险金,但须退还保险费

【知识点】投保人义务

【答案】B

【解析】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故选项B正确

35. 某品牌手机生产商在手机出厂前预装众多程序,大幅侵占标明内存,某省消费者保护协会以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为由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受理了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法院管辖

- B. 本案原告没有撤诉权
C. 本案当事人不可以和解, 法院也不可以调解
D. 因该案已受理, 购买该品牌手机的消费者甲若以前述理由诉请赔偿, 法院不予受理

【知识点】公益诉讼

【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 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选项A为正确选项。

36. 某区法院审理原告许某与被告某饭店食物中毒纠纷一案。审前, 法院书面告知许某合议庭由审判员甲、乙和人民陪审员丙组成时, 许某未提出回避申请。开庭后, 许某始知人民陪审员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 遂提出回避申请。关于本案的回避,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许某可在知道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时提出回避申请
B. 法院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 丙不停止参与本案审理
C. 应由审判长决定丙是否应回避
D. 法院作出回避决定后, 许某可对此提出上诉

【知识点】回避

【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徐某可在知道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时提出回避申请。选项A正确。审判人员的回避, 由院长决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 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以申请复议。故选项BCD为错误选项。

37. 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 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在诉讼过程中, 刘某变更诉讼请求, 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针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诉的诉讼标的同时发生变更
B. 法院应依法不允许刘某变更诉讼请求
C. 该诉成为变更之诉
D. 该诉仍属给付之诉

【知识点】诉的确定

【答案】D

【解析】本案中李某变更的是诉讼请求, 仍是请求对方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 因此是给付之诉。故选项D正确。

38. 赵某与刘某将共有商铺出租给陈某。刘某瞒着赵某, 与陈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将商铺转让给陈某, 后因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 刘某将陈某诉至法院。赵某得知后, 坚决不同意刘某将商铺让与陈某。关于本案相关人的诉讼地位,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应依职权追加赵某为共同原告
B. 赵某应以刘某侵权起诉, 陈某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C. 赵某应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D. 赵某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知识点】诉讼当事人地位的确定

【答案】D

【解析】本案中由于房屋为赵某与刘某所共有, 因此赵某对于诉讼的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故赵某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选项D正确。

39. 徐某开设打印设计中心并以自己名义登记领取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该中心未起字号。不久, 徐某应征入伍, 将该中心转让给同学李某经营, 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该中心承接广告公司业务, 款项已收却未能按期交货, 遭广告公司起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 A. 李某 B. 李某和徐某 C. 李某和该中心 D. 李某、徐某和该中心

【知识点】当事人的确定

【答案】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被告。因此应该以徐某和李某为共同被告。

40. 下列哪一情形可以产生自认的法律后果？

- A. 被告在答辩状中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承认
- B. 被告在诉讼调解过程中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承认，但该调解最终未能成功
- C. 被告认可其与原告存在收养关系
- D. 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但该事实与法院查明的事实不符

【知识点】自认

【答案】A

【解析】根据证据规定，被告在答辩状中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承认的，构成自认。而调解中的承认以及人身关系并不构成自认。故选项A正确。

41. 张兄与张弟因遗产纠纷诉至法院，一审判决张兄胜诉。张弟不服，却在赴法院提交上诉状的路上被撞昏迷，待其经抢救苏醒时已超过上诉期限一天。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律上没有途径可对张弟上诉权予以补救
- B. 因意外事故耽误上诉期限，法院应依职权决定顺延期限
- C. 张弟可在清醒后10日内，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
- D. 上诉期限为法定期间，张弟提出顺延期限，法院不应准许

【知识点】上诉

【答案】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上诉期间内出现特殊事由的，可在特殊事由解除后的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法院确定。故选项C正确。

42. 关于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经法院调解，老李和小李维持收养关系，可不制作调解书
- B. 某夫妻解除婚姻关系的调解书生效后，一方以违反自愿为由可申请再审
- C. 检察院对调解书的监督方式只能是提出检察建议
- D. 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的，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制作成调解书

【知识点】调解书

【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不需要制作调解书，故选项A为正确选项。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调解书提出抗诉。执行中，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故选项BCD错误。

43. 甲县法院受理居住在乙县的成某诉居住在甲县的罗某借款纠纷案。诉讼过程中，成某出差归途所乘航班失踪，经全力寻找仍无成某生存的任何信息，主管方宣布机上乘客不可能生还，成妻遂向乙县法院申请宣告成某死亡。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县法院应当将宣告死亡案移送至甲县法院审理
- B. 借款纠纷案与宣告死亡案应当合并审理
- C. 甲县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 D. 甲县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知识点】宣告死亡案件

【答案】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诉

讼中止。宣告死亡案件，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故选项C正确。

44. 齐远、张红是夫妻，因感情破裂诉至法院离婚，提出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住房分割等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子女抚养问题作出判决。齐远不同意离婚提出上诉。二审中，张红增加诉讼请求，要求分割诉讼期间齐远继承其父的遗产。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一审漏判的住房分割诉讼请求，二审可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 B. 二审增加的遗产分割诉讼请求，二审可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 C. 住房和遗产分割的两个诉讼请求，二审可合并调解，也可一并发回重审
- D. 住房和遗产分割的两个诉讼请求，经当事人同意，二审法院可一并裁判

【知识点】二审

【答案】A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漏判的诉讼请求，可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对于增加诉讼请求的，可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其另行起诉。故选项A正确。

45. 李云将房屋出售给王亮，后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经双方住所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明确王亮付清房款后，房屋的所有权归属王亮。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效力，双方约定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李云随即长期出差在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系不动产交易，应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
- B. 李云长期出差在外，王亮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法院可受理
- C. 李云出差两个月后，双方向法院提出确认申请，法院可受理
- D. 本案的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确权，法院不予受理

【知识点】调解协议的确认

【答案】D

【解析】本案中李云和王亮的协议涉及到物权的确权，根据调解法的规定，法院不得进行确认。故选项D正确。

46. 周立诉孙华人身损害赔偿案，一审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电话通知双方当事人开庭，孙华无故未到庭，法院缺席判决孙华承担赔偿责任周立医疗费。判决书生效后，周立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开始，孙华向一审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裁定再审，未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电话通知当事人开庭是错误的
- B. 孙华以法院未传票通知其开庭即缺席判决为由，提出再审申请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 C. 孙华应向二审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而不可向原一审法院申请再审
- D. 法院裁定再审，未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是错误的

【知识点】再审

【答案】B

【解析】简易程序可以使用电话，电邮等方式进行通知，故A选项正确。当事人可以以程序不合法为由申请再审，故B选项正确。本案中再审应向一审法院提出，故C选项错误。再审不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故选项D错误。

47. 甲向乙借款20万元，丙是甲的担保人，现已到偿还期限，经多次催讨未果，乙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受理并审查后，向甲送达支付令。甲在法定期间未提出异议，但以借款不成立为由向另一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向另一法院提起诉讼，视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
- B. 甲向另一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 C. 甲在法定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不影响支付令效力
- D. 法院发出的支付令，对丙具有拘束力

【知识点】支付令

【答 案】C

【解 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故选项C正确。

48. 张丽因与王旭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向王旭送达应诉通知书，发现王旭已于张丽起诉前因意外事故死亡。关于本案，法院应作出下列哪一裁判？

- A. 诉讼终结的裁定
- B. 驳回起诉的裁定
- C. 不予受理的裁定
- D. 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知识点】驳回起诉

【答 案】B

【解 析】本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驳回起诉或者不予受理都应当以裁定作出。本案中法院已经接受了起诉，故在发现离婚诉讼一方当事人已经死亡的情况下应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

49. 甲乙双方合同纠纷，经仲裁裁决，乙须偿付甲货款100万元，利息5万元，分5期偿还。乙未履行该裁决。甲据此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乙一次性支付货款100万元，甲放弃利息5万元并撤回执行申请。和解协议生效后，乙反悔，未履行和解协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对甲撤回执行的申请，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B. 甲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和解协议
- C. 甲可以乙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起诉讼
- D. 甲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原仲裁裁决，法院恢复执行

【知识点】执行和解

【答 案】D

【解 析】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故选项D正确。

50. 大成公司与华泰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如因合同效力和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A仲裁委员会仲裁。合作中双方发生争议，大成公司遂向A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投资合同无效。A仲裁委员会受理。华泰公司提交答辩书称，如合同无效，仲裁条款当然无效，故A仲裁委员会无权受理本案。随即，华泰公司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大成公司见状，向A仲裁委员会提出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有效。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A仲裁委员会无权确认投资合同是否有效
- B. 投资合同无效，仲裁条款即无效
- C. 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应由法院作出裁定
- D. 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应由A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答 案】C

【解 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故选项C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51—85题，每题2分，共70分。

51. 自然人甲与乙签订了年利率为30%、为期1年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后双方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甲把房屋卖给乙，房款为甲的借款本金之和。甲须在一年内以该房款分6期回购房屋。如甲不回购，乙有权直接取得房屋所有权。”乙交付借款时，甲出具收到全部房款的收据。后甲未按约定回购房屋，也未把房屋过户给乙。因房屋价格上涨至3000万元，甲主张偿还借款本金。下列哪些选项

是正确的？

- A. 甲乙之间是借贷合同关系，不是房屋买卖合同关系
- B. 应在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以内承认借款利息
- C. 乙不能获得房屋所有权
- D. 因甲未按约定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借贷合同

【答案】ABCD

【解析】甲和乙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法律规定借款合同的利息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不登记不产生效力。违反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故ABCD正确。

52. 某旅游地的纪念品商店出售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制品，价签标名为“秦始皇兵马俑”，2800元一个。王某购买了一个，次日，王某以其购买的“秦始皇兵马俑”为复制品而非真品属于欺诈为由，要求该商店退货并赔偿。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商店的行为不属于欺诈，真正的“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法律规定不能买卖的禁止流通物
- B. 王某属于重大误解，可请求撤销买卖合同
- C. 商店虽不构成积极欺诈，但构成消极欺诈，因其没有标明为复制品
- D. 王某有权请求撤销合同，并可要求商店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知识点】欺诈订立的合同

【答案】BCD

【解析】本案中秦始皇兵马俑属于文物，普通人都应当认识到纪念品店出售的是复制品。因此商店并没有告知的义务，也没有欺诈的行为所在。因此订立的合同并不是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53. 甲向某银行贷款，甲、乙和银行三方签订抵押协议，由乙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乙把房本交给银行，因登记部门原因导致银行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乙向登记部门申请挂失房本后换得新房本，将房屋卖给知情的丙并办理了过户手续。甲届期未还款，关于贷款、房屋抵押和买卖，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应向银行承担违约责任
- B. 丙应代为向银行还款
- C. 如丙代为向银行还款，可向甲主张相应款项
- D. 因登记部门原因未办理抵押登记，但银行占有房本，故取得抵押权

【知识点】抵押

【答案】AC

【解析】乙没有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进行抵押登记，需承担违约责任。而抵押权以登记为成立要件，因此银行并没有取得抵押权。丙若代甲还款，则属于代为清偿，可以向真正的债务人主张偿还的金额。

54. 2014年7月1日，甲公司、乙公司和张某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抵押协议》，张某将其房屋抵押给乙公司，担保甲公司在一周前所欠乙公司贷款300万元，最高债权额400万元，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7月2日到2015年7月1日。债权确定期间内，甲公司因从乙公司分批次进货，又欠乙公司100万元。甲公司未还款。关于有抵押担保的债权额和抵押权期间，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债权额为100万元
- B. 债权额为400万元
- C. 抵押权期间为1年
- D. 抵押权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知识点】最高额抵押

【答案】BD

【解析】最高额抵押中，最终的数额以在约定的时间产生的债务总和计算。物权法规定抵押权期间为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因此答案为BD。

55. 下列哪些情形下权利人可以行使留置权？

- A. 张某为王某送货, 约定货物送到后一周内支付运费。张某在货物运到后立刻要求王某支付运费被拒绝, 张某可留置部分货物
- B. 刘某把房屋租给方某, 方某退租搬离时尚有部分租金未付, 刘某可留置方某部分家具
- C. 何某将丁某的行李存放在火车站小件寄存处, 后丁某取行李时认为寄存费过高而拒绝支付, 寄存处可留置该行李
- D. 甲公司加工乙公司的机器零件, 约定先付费后加工。付费和加工均已完成, 但乙公司尚欠甲公司借款, 甲公司可留置机器零件

【知识点】留置权的成立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首先要是一同一法律关系的要求, 其次是已经合法占有标的物, 而且是债务已经到期。符合条件的是CD。

56. 甲拾得乙的手机, 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丙并交付。丙把手机交给丁维修。修好后丙拒付部分维修费, 丁将手机扣下。关于手机的占有状态,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丢失手机后, 由直接占有变为间接占有
- B. 甲为无权占有、自主占有
- C. 丙为无权占有、善意占有
- D. 丁为有权占有、他主占有

【知识点】占有的分类

【答案】ABCD

【解析】乙丢失手机后, 由甲直接占有, 而乙变成了间接占有。甲拾得他人之物, 没有占有的本权, 属于无权占有, 而且是自己占有的意思进行的占有, 为自主占有。丙不构成善意取得, 所以是无权占有, 而且是善意的无权占有, 丁基于合同关系占有手机, 是有权占有, 而没有自己所有的意思, 故为他主占有。

57. 根据甲公司的下列哪些《承诺(保证)函》, 如乙公司未履行义务, 甲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

- A. 承诺: “积极督促乙公司还款, 努力将丙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
- B. 承诺: “乙公司向丙公司还款, 如乙公司无力还款, 甲公司愿代为清偿”
- C. 保证: “乙公司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相符”。实际上乙公司实际投资与注册资金不符
- D. 承诺: “指定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乙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但拒不承担保证责任

【知识点】保证合同的成立

【答案】BC

【解析】保证合同的成立必须要保证人具有为他们担保的意思。只有BC选项符合要求

58. 赵某从商店购买了一台甲公司生产的家用洗衣机, 洗涤衣物时, 该洗衣机因技术缺陷发生爆裂, 叶轮飞出造成赵某严重人身损害并毁坏衣物。赵某的下列哪些诉求是正确的?

- A. 商店应承担更换洗衣机或退货、赔偿衣物损失和赔偿人身损害的违约责任
- B. 商店应按违约责任更换洗衣机或者退货, 也可请求甲公司按侵权责任赔偿衣物损失和人身损害
- C. 商店或者甲公司应赔偿因洗衣机缺陷造成的损害
- D. 商店或者甲公司应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

【知识点】违约责任

【答案】ABCD

【解析】本案是因产品缺陷引发的责任。商店出售的标的物不合格, 所以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而缺陷产品的侵权责任由经营者和生产者承担不真正的连带责任。如果经营者不存在过错, 则有生产者承担最终责任。因此ABCD选项都正确。

59. 甲将其临街房屋和院子出租给乙作为汽车修理场所。经甲同意, 乙先后两次自费扩建多间房屋作为烤漆车间。乙在又一次扩建报批过程中发现, 甲出租的全部房屋均未经过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属于

违章建筑。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租赁合同无效
- B. 因甲、乙对于扩建房屋都有过错，应分担扩建房屋的费用
- C. 因甲未告知乙租赁物为违章建筑，乙可解除租赁合同
- D. 乙可继续履行合同，待违章建筑被有关部门确认并影响租赁物使用时，再向甲主张违约责任

【知识点】租赁合同

【答案】AB

【解析】因为承租合同的标的为属于违章建筑。所以合同的订立违反了国家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应为无效。对于扩建的房屋，如果出租人有过错，则需要和承租人共同分担费用。故AB正确。

60. 郭某意外死亡，其妻甲怀孕两个月。郭某父亲乙与甲签订协议：“如把孩子顺利生下来，就送十根金条给孩子。”当日乙把八根金条交给了甲。孩子顺利出生后，甲不同意由乙抚养孩子，乙拒绝交付剩余的两根金条，并要求甲退回八根金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孩子为胎儿，不具备权利能力，故协议无效
- B. 孩子已出生，故乙不得拒绝赠与
- C. 八根金条已交付，故乙不得要求退回
- D. 两根金条未交付，故乙有权不交付

【知识点】赠与合同

【答案】BC

【解析】甲和乙之间签订的是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且是附条件的合同，因此条件成立，合同生效，甲乙应履行义务。在物交付之前，乙有撤销权。但本案中金条已经交付，不得撤销。故BC正确。

61. 甲遗失其为乙保管的迪亚手表，为偿还乙，甲窃取丙的美茄手表和4000元现金。甲将美茄手表交乙，因美茄手表比迪亚手表便宜1000元，甲又从4000元中补偿乙1000元。乙不知甲盗窃情节。乙将美茄手表赠与丁，又用该1000元的一半支付某自来水公司水费，另一半购得某商场一件衬衣。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可请求丁返还手表
- B. 丙可请求甲返还3000元、请求自来水公司和商场各返还500元
- C. 丙可请求乙返还1000元不当得利
- D. 丙可请求甲返还4000元不当得利

【知识点】不当得利返还

【答案】AD

【解析】偷盗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因此丙可以请求丁返还手表。因乙和自来水公司以及商场都不构成不当得利。因此丙不可以向他们主张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故AD正确。

62. 应出版社约稿，崔雪创作完成一部儿童题材小说《森林之歌》。为吸引儿童阅读，增添小说离奇色彩，作者使用笔名“吹雪”，特意将小说中的狗熊写成三只腿的动物。出版社编辑在核稿和编辑过程中，认为作者有笔误，直接将“吹雪”改为“崔雪”、将狗熊改写成四只腿的动物。出版社将《森林之歌》批发给书店销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
- B. 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 C. 出版社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
- D. 书店侵犯了作者的发行权

【知识点】著作权的权利内容

【答案】ABC

【解析】本案中出版社使用崔雪的名字是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将狗熊改成四只腿的动物，属于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以及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故ABC正确。

63. 甲公司获得一项智能手机显示屏的发明专利权后, 将该技术以在中国大陆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乙公司实施。乙公司付完专利使用费并在销售含有该专利技术的手机过程中, 发现丙公司正在当地电视台做广告宣传具有相同专利技术的手机, 便立即通知甲公司起诉丙公司。法院受理该侵权纠纷后, 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宣告专利无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乙公司获得的专利使用权是债权, 在不通知甲公司的情况下不能直接起诉丙公司
- B. 专利无效宣告前, 丙公司侵犯了专利实施权中的销售权
- C. 如专利无效, 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甲公司应返还专利使用费
- D. 法院应中止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

【知识点】专利权

【答案】ABCD

【解析】乙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了专利的实施权, 对于侵权其权利的行为有权起诉。宣告专利无效的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 对于发明专利的案件, 被告在答辩期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中止审理。故 ABCD 选项错误。

64. 河川县盛产荔枝, 远近闻名。该县成立了河川县荔枝协会, 申请注册了“河川”商标, 核定使用在荔枝商品上, 许可本协会成员使用。加入该荔枝协会的农户将有“河川”商标包装的荔枝批发给盛联超市销售。超市在销售该批荔枝时, 在荔枝包装上还加贴了自己的注册商标“盛联”。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河川”商标是集体商标
- B. “河川”商标是证明商标
- C. “河川”商标使用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应被宣告无效
- D. 盛联超市的行为没有侵犯商标权

【知识点】商标权

【答案】AD

【解析】河川这一商标由协会申请, 为集体商标。盛联超市在销售荔枝时有注明自己的商标, 故不成立商标侵权。因此 AD 选项正确。

65. 董楠(男)和申蓓(女)是美术学院同学, 共同创作一幅油画作品《爱你一千年》。毕业后二人结婚育有一女。董楠染上吸毒恶习, 未经申蓓同意变卖了《爱你一千年》, 所得款项用于吸毒。因董楠恶习不改, 申蓓在女儿不满1周岁时提起离婚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申蓓虽在分娩后1年内提出离婚, 法院应予受理
- B. 如调解无效, 应准予离婚
- C. 董楠出售《爱你一千年》侵犯了申蓓的物权和著作权
- D. 对董楠吸毒恶习, 申蓓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知识点】共同创作的作品, 离婚

【答案】ABC

【解析】本案中申蓓作为原告可以起诉。对于离婚案件, 条件无效的应准予离婚。董楠的变卖行为既侵犯了申蓓的共有权, 也侵犯了其对共同创作的作品享有的著作权。而吸毒并不是婚姻法规定的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故不得主张离婚损害赔偿。故答案为 ABC

66. 张某毕业要去外地工作, 将自己贴身生活用品、私密照片及平板电脑等装箱交给甲快递公司运送。张某在箱外贴了“私人物品, 严禁打开”的字条。张某到外地收到快递后察觉有异, 经查实, 甲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曾翻看箱内物品, 并损坏了平板电脑。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
- B. 张某可请求甲公司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C. 张某可请求甲公司赔偿平板电脑的损失

D. 张某可请求甲公司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知识点】侵权责任

【答案】AC

【解析】张某将私密照片寄送并标识了私人物品的字样，李某打开侵犯了其隐私权。因为公司职员侵权公司应承担替代责任。故选项AC正确。根据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只有特定纪念物品受损才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故C选项错误。

67. 关于动物致害侵权责任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8周岁的儿子翻墙进入邻居院中玩耍，被院内藏獒咬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

B. 小学生乙和丙放学途经养狗的王平家，丙故意逗狗，狗被激怒咬伤乙，只能由丙的监护人对乙承担侵权责任

C. 丁下夜班回家途经邻居家门时，未看到邻居饲养的小猪趴在路上而绊倒摔伤，邻居应承担侵权责任

D. 戊带女儿到动物园游玩时，动物园饲养的老虎从破损的虎笼蹿出将戊女儿咬伤，动物园应承担侵权责任

【知识点】动物致害侵权责任

【答案】ACD

【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是无过错责任。所以A和C选项正确。第三人的原因致害的，管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故选项B错误。动物园动物致害的，动物园承担的是过错责任。故选项D正确。

68. 钱某为益扬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某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为钱某、赵某支出的下列哪些费用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A. 钱某的年薪

B. 钱某的董事责任保险费

C. 赵某的差旅费

D. 赵某的社会保险费

【知识点】公司股东会批准事项

【答案】AB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的薪资以及监事的责任保险费用都是需要公司的股东会批准的。

69. 张某、李某为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65%与35%，张某为公司董事长。为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张某提出吸收合并乙公司的发展战略。关于甲公司的合并行为，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 只有取得李某的同意，甲公司内部的合并决议才能有效

B. 在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15日内，甲公司须通知其债权人

C.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有权对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提出异议

D. 合并乙公司后，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知识点】公司的合并

【答案】A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合并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故选项AD正确。

70. 甲持有硕昌有限公司69%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乙、丙为公司另外两个股东。因打算移居海外，甲拟出让其全部股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因甲的持股比例已超过2/3，故不必征得乙、丙的同意，甲即可对外转让自己的股权

B. 若公司章程限制甲转让其股权，则甲可直接修改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以使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

- C. 甲可将其股权分割为两部分, 分别转让给乙、丙
D. 甲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时, 乙或丙均可就甲所转让股权的一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

【知识点】公司股东权利的转让

【答案】A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故 A 选项错误。公司章程的修改需要通过股东会会议修改。而不能由甲直接修改, 故选项 B 错误。甲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其他股东对于转让的股权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而不得就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故选项 D 错误。

71. 2015年6月, 刘璋向顾谐借款50万元用来炒股, 借期1个月, 结果恰遇股市动荡, 刘璋到期不能还款。经查明, 刘璋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持有44%的合伙份额。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顾谐可主张以刘璋自该合伙企业中所分取的收益来清偿债务
B. 顾谐可主张对刘璋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
C. 对刘璋的合伙份额进行强制执行时, 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D. 顾谐可直接向合伙企业要求对刘璋进行退伙处理, 并以退伙结算所得来清偿债务

【知识点】合伙人的还款责任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合伙人的个人债务的清偿。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合伙人的债权人可以主张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清偿债务, 并可主张对合伙的份额进行强制执行。可知 AB 选项正确。

72. 君平昌成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曾君、郭昌是其中的两名合伙人。在一次由曾君主办、郭昌辅办的诉讼代理业务中, 因二人的重大过失而泄露客户商业秘密, 导致该所对客户应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关于该客户的求偿,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向该所主张全部赔偿责任
B. 向曾君主张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C. 向郭昌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D. 向该所其他合伙人主张连带赔偿责任

【知识点】特殊普通合伙的责任承担

【答案】AB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律师事务所作为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企业, 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 由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而有重大过失的合伙人承担无限的连带赔偿责任。

73. A 公司因经营不善, 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经申请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关于破产债权的申报,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对 A 公司的债权虽未到期, 仍可以申报
B. 乙对 A 公司的债权因附有条件, 故不能申报
C. 丙对 A 公司的债权虽然诉讼未决, 但丙仍可以申报
D. 职工丁对 A 公司的伤残补助请求权, 应予以申报

【知识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答案】AC

【解析】根据破产法的规定, 未到期的债权, 附条件的债权以及诉讼未决的债权都属于可申报的债权。而职工对公司的债权并不属于申报的债权。

74. 关于支票的表述,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现金支票在其正面注明后, 可用于转账
B. 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C. 支票上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 否则该记载无效
D.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 该支票无效

【知识点】支票的签发

【答案】BC

【解析】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现金支票不得用于转账，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存款金额。支票上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否则记载无效。收款人姓名未记载并不导致支票的无效。因此BC为正确选项。

75. 张某手头有一笔闲钱欲炒股，因对炒股不熟便购买了某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张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按份额享有基金财产收益
- B.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C. 可赎回但不能转让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D. 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来更换基金管理人

【知识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答案】ABD

【解析】基金份额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依法转让或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并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故ABD选项正确。

76. 潘某请好友刘某观赏自己收藏的一件古玩，不料刘某一时大意致其落地摔毁。后得知，潘某已在甲保险公司就该古玩投保了不足额财产险。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潘某可请求甲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 B. 若刘某已对潘某进行全部赔偿，则甲公司可拒绝向潘某支付保险赔偿金
- C. 甲公司对潘某赔偿保险金后，在向刘某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时，既可以自己的名义，也可以潘某的名义
- D. 若甲公司支付的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潘某的全部损失，则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潘某对刘某仍有赔偿请求权

【知识点】不足额保险

【答案】BD

【解析】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因为潘某投的是不足额的保险，因此不得向保险公司主张全部的损失的赔偿。如果潘某已经得到了赔偿，那么保险公司可以拒绝赔偿。在保险公司赔偿了保险金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主张代位求偿权。如果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潘某的全部损失时，潘某仍可向侵权人主张为赔偿部分的请求权。

77.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

- A. 知识产权法院
- B. 所有的中级法院
- C. 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
- D. 最高法院确定的基层法院

【知识点】专利纠纷的管辖

【答案】A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专利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的包括知识产权法院，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以及基层法院。

78. 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应向法院提交下列哪些材料？

- A.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签订的协议书
- B.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C. 律师的执业证
- D. 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知识点】诉讼代理人需提交的材料

【答 案】BCD

【解 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当事人的委托书，律师的执业证以及律师事务所的证明。

79. 张志军与邻居王昌因琐事发生争吵并相互殴打，之后，张志军诉至法院要求王昌赔偿医药费等损失共计3000元。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张志军向法院申请事发时在场的方强（26岁）、路芳（30岁）、蒋勇（13岁）出庭作证，法院准其请求。开庭时，法院要求上列证人签署保证书，方强签署了保证书，路芳拒签保证书，蒋勇未签署保证书。法院因此允许方强、蒋勇出庭作证，未允许路芳出庭作证。张志军在开庭时向法院提供了路芳的书面证言，法院对该证言不同意组织质证。关于本案，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合法的？

- A. 批准张志军要求事发时在场人员出庭作证的申请
- B. 允许蒋勇出庭作证
- C. 不允许路芳出庭作证
- D. 对路芳的证言不同意组织质证

【知识点】证据

【答 案】ABCD

【解 析】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相关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间届满前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蒋勇作为未成年人未签署保证书不影响其出庭作证的资格。而路芳拒绝签署保证书不得出庭作证，其证言也不得组织质证。故 ABCD 正确。

80. 李根诉刘江借款纠纷一案在法院审理，李根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扣押刘江向某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时质押给该公司的两块名表。法院批准了该申请，并在没有征得该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一般情况下，某小额贷款公司保管的两块名表应交由法院保管
- B. 某小额贷款公司因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而丧失了对两块名表的质权
- C. 某小额贷款公司因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而丧失了对两块名表的优先受偿权
- D. 法院可以不经某小额贷款公司同意对其保管的两块名表采取保全措施

【知识点】财产保全

【答 案】ABC

【解 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并不影响债权人在标的上的权利，并不需要质权人的同意。故 D 选项错误。ABC 选项正确。

81. 甲公司生产的“晴天牌”空气清新器销量占据市场第一，乙公司见状，将自己生产的同类型产品注册成“清天牌”，并全面仿照甲公司产品，使消费者难以区分。为此，甲公司欲起诉乙公司侵权，同时拟申请诉前禁令，禁止乙公司销售该产品。关于诉前保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应当提供担保
- B. 甲公司可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受理后，须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
- C. 甲公司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应当在30天内起诉
- D. 甲公司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起诉，保全措施自动解除

【知识点】诉前保全

【答 案】ABC

【解 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诉前保全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法院受理后需要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申请人需要在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的30日内起诉，故 ABC 正确。

82. 章俊诉李泳借款纠纷案在某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县法院判决后，章俊上诉，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县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适用简易程序重审此案。在答辩期间，李泳提出管辖权异议，县法院不予审查。案件开庭前，章俊增加了诉讼请求，李泳提出反诉，县法院受理了章俊提出的增加诉讼请求，但以重审不可提出反诉为由拒绝受理李泳的反诉。关于本案，该县法院的下列

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适用简易程序重审此案
- B. 对李泳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
- C. 受理章俊提出的增加诉讼请求
- D. 拒绝受理李泳的反诉

【知识点】发回重审的案件

【答案】B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重审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当事人可以增加诉讼请求，也可以提出反诉。但不得提出管辖权异议。故BC选项正确。

83. 郑飞诉万雷侵权纠纷一案，虽不属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但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法院同意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通知了开庭时间（双方当事人均未回复）。开庭时被告万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院作出了缺席判决。送达判决书时法院通过各种方式均未联系上万雷，遂采取了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了判决书。对此，法院下列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

- A. 同意双方当事人的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
- B.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双方当事人通知开庭时间
- C. 作出缺席判决
- D.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判决书

【知识点】简易程序

【答案】C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并可以用邮件的方式通知开庭时间。而当事人未回复的情况下不得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为理由作出缺席判决。判决书并不适用公告送达的方式。故CD选项是违法的，符合题意。

84.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A. 人身关系案件
- B. 涉外民事案件
- C. 海事案件
- D. 发回重审的案件

【知识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

【答案】ABD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包括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涉外民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故ABD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85. 甲公司财务室被盗，遗失金额为80万元的汇票一张。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法院受理后即通知支付人A银行停止支付，并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在公示催告期间，甲公司按原计划与材料供应商乙企业签订购货合同，将该汇票权利转让给乙企业作为付款。公告期满，无人申报，法院即组成合议庭作出判决，宣告该汇票无效。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A银行应当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 B. 甲公司将该汇票权利转让给乙企业的行为有效
- C. 甲公司若未提出申请，法院可以作出宣告该汇票无效的判决
- D. 法院若判决宣告汇票无效，应当组成合议庭

【知识点】公示催告程序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公示催告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申请公示催告的情况下，银行应停止支付。公示催告期间票据的转让行为无效。票据无效的判决需当事人申请才能做出，

并且需组成合议庭审理。故AD选项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86—100题，每题2分，共30分。

(一) 甲公司、乙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的A区房屋归甲公司、B区房屋归乙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丙公司对外销售房屋。《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盖章处有乙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王某签字，王某同时也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查看《合作开发协议》和《委托书》后，与丙公司签订《房屋预订合同》，约定：“张某向丙公司预付房款30万元，购买A区房屋一套。待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丙公司将房款用于项目投资，全部亏损。后王某向张某出具《承诺函》：如张某不闹事，将协调甲公司卖房给张某。但甲公司取得房屋预售许可后，将A区房屋全部卖与他人。张某要求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退回房款。张某与李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转让给李某，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因李某未按时支付债权转让款，张某又将债权转让给方某，也通知了甲、乙、丙三公司。请回答第86—88题。

86. 关于《委托书》和《承诺函》，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是委托人
- B. 乙公司和王某是共同委托人
- C. 甲公司、乙公司和王某是共同委托人
- D. 《承诺函》不产生法律行为上的效果

【知识点】委托合同

【答案】AD

【解析】委托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乙公司以及丙公司，乙公司是委托人。《承诺函》内容并不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是消灭，不会产生民事行为的效果。故AD正确。

87. 关于《房屋预订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无效
- B. 对于甲公司而言，丙公司构成无权处分
- C. 对于乙公司而言，丙公司构成有效代理
- D. 对于张某而言，丙公司构成表见代理

【知识点】无权处分行为

【答案】B

【解析】A区房屋归甲所有，丙未经其同意进行售卖属于无权处分。故B选项正确。

88. 关于30万元预付房款，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由丙公司退给李某
- B. 由乙公司和丙公司退给李某
- C. 由丙公司退给方某
- D. 由乙公司和丙公司退给方某

【知识点】债权让与

【答案】A

【解析】张某将债权转让给了李某，则债权归李某所有。张某之后的转让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处分行为效力待定。故应当将30万预付房款归还李某。

(二) 顺风电器租赁公司将一台电脑出租给张某，租期为2年。在租赁期间内，张某谎称电脑是自己的，分别以市价与甲、乙、丙签订了三份电脑买卖合同并收取了三份价款，但张某把电脑实际交付给了乙。后乙的这台电脑被李某拾得，因暂时找不到失主，李某将电脑出租给王某获得很高收益。王某租用该电脑时出了故障，遂将电脑交给康成电脑维修公司维修。王某和李某就维修费的承担发生争执。康成公司因未收到修理费而将电脑留置，并告知王某如7天内不交费，将变卖电脑抵债。李某听闻后，于当日潜入康成公司偷回电脑。请回答第89—91题。

89. 关于张某与甲、乙、丙的合同效力,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张某非电脑所有权人, 其出卖为无权处分, 与甲、乙、丙签订的合同无效
- B. 张某是合法占有人, 其与甲、乙、丙签订的合同有效
- C. 乙接受了张某的交付, 取得电脑所有权
- D. 张某不能履行对甲、丙的合同义务, 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一物多卖的合同的性质

【答案】BCD

【解析】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规定, 无权处分的合同并非无效, 而是有效。而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为要件, 乙接受了交付则取得所有权。对于其他的债权人, 张某应承担违约责任。

90. 如乙请求李某返还电脑和所获利益,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向乙返还所获利益时, 应以乙所受损失为限
- B. 李某应将所获利益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乙, 但可以扣除支出的必要费用
- C. 乙应以所有权人身份而非不当得利债权人身份请求李某返还电脑
- D. 如李某拒绝返还电脑, 需向乙承担侵权责任

【知识点】物的返还

【答案】BCD

【解析】李某向乙主张利益返还, 并不以自己损失为限, 乙可以向李某主张不当得利返还请求, 但可以扣除必要的费用。物的返还请求权应以所有人主张。且如李某拒绝返还电脑, 则需向乙承担不当得利的返还责任。故BCD正确。

91. 关于康成公司的民事权利,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王某在7日内未交费, 康成公司可变卖电脑并自己买下电脑
- B. 康成公司曾享有留置权, 但当电脑被偷走后, 丧失留置权
- C. 康成公司可请求李某返还电脑
- D. 康成公司可请求李某支付电脑维修费

【知识点】留置权的成立以及留置权人的权利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留置权的成立要件以及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康成公司在丧失了对电脑的占有后, 留置权就丧失。可向李某主张占有返还请求权。同时康成公司可根据和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主张维修费, 而不得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向李某主张。故BC为正确选项。

(三) 甲、乙、丙三人共同商定出资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其中约定乙以其所有房屋的使用权出资, 企业的财务由甲负责。2015年4月, 该合伙企业亏损巨大。5月, 见股市大涨, 在丙不知情的情况下, 甲与乙直接将企业账户中的400万元资金, 以企业名义委托给某投资机构来进行股市投资。同时, 乙自己也将上述房屋以600万元变卖并过户给了丁, 房款全部用来炒股。至6月下旬, 投入股市资金所剩无几。丙得知情况后突发脑溢血死亡。请回答第92—94题。

92. 关于甲、乙将400万元资金委托投资股市的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 B. 属于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行为
- C. 就委托投资失败, 甲、乙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 D. 就委托投资失败, 该受托的投资机构须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合伙人的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合伙人的责任问题。甲和乙进行投资的行为, 如果失败, 则需要对企业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而受托人并不需要承担连带的责任。

93. 关于乙将房屋出卖的行为,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构成无权处分行为
- B. 丁取得该房屋所有权
- C. 丁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搬出该房屋
- D. 乙对合伙企业应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出资财产的转让

【答案】BD

【解析】乙只是以房屋的使用权出资，所有权仍属于自己，所以出卖行为并不是无权处分行为，丁也取得房屋的所有权。丁作为房屋的所有人有权要求企业搬出，企业可以向乙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

94. 假设丙有继承人戊，则就戊的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自丙死亡之时起，戊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 B. 因合伙企业账面上已处于亏损状态，戊可要求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 C. 就甲委托投资股市而失败的行为，戊可直接向甲主张赔偿
- D. 就乙出卖房屋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戊可直接向乙主张赔偿

【知识点】合伙资格的取得，合伙人的责任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的死亡，继承人并不当然取得合伙人资格，故不得主张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因此ABCD都为错误选项。

（四）主要办事机构在A县的五环公司与主要办事机构在B县的四海公司于C县签订购货合同，约定：货物交付地在D县；若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基层法院管辖。现五环公司起诉要求四海公司支付货款。四海公司辩称已将货款交给五环公司业务付某。五环公司承认付某是本公司业务员，但认为其无权代理本公司收取货款，且付某也没有将四海公司声称的货款交给本公司。四海公司向法庭出示了盖有五环公司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付某有权代理五环公司收取货款，但五环公司对该授权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根据案情，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通知付某参加（参与）了诉讼。请回答第95—97题。

95. 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

- A. A县法院
- B. B县法院
- C. C县法院
- D. D县法院

【知识点】合同的管辖权

【答案】A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故本案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院管辖。AC正确。

96. 本案需要由四海公司承担证明责任的事实包括：

- A. 四海公司已经将货款交付给了五环公司业务付某
- B. 付某是五环公司业务员
- C. 五环公司授权付某代理收取货款
- D. 付某将收取的货款交到五环公司

【知识点】举证责任

【答案】AC

【解析】本案中B选项是五环公司自认的事实，无需举证。而AC选项都是其主张的事实，需要举证证明。

97. 根据案情和法律规定,付某参加(参与)诉讼,在诉讼中所居地位是:

- A. 共同原告
- B. 共同被告
- C.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D. 证人

【知识点】诉讼地位的确定

【答案】D

【解析】本案中付某对于和本案并无实质关系,而是帮助四海公司证明自己的主张的辅助人。属于证人。

(五) 张山承租林海的商铺经营饭店,因拖欠房租被诉至饭店所在地甲法院,法院判决张山偿付林海房租及利息,张山未履行判决。经律师调查发现,张山除所居住房以外,其名下另有一套房屋,林海遂向该房屋所在地乙法院申请执行。乙法院对该套房屋进行查封拍卖。执行过程中,张山前妻宁虹向乙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称两人离婚后该房屋已由丙法院判决归其所有,目前尚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请回答第98—100题。

98. 对于宁虹的异议,乙法院的正确处理是:

- A. 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
- B. 若异议理由成立,裁定撤销对该房屋的执行
- C. 若异议理由不成立,裁定驳回
- D. 应当告知宁虹直接另案起诉

【知识点】案外人异议的处理

【答案】AC

【解析】本案中宁虹提出的是案外人异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若异议理由不成立,则需裁定驳回执行异议,若异议理由成立,则裁定中止对标的的执行。

99. 如乙法院裁定支持宁虹的请求,林海不服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有关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

- A. 林海是原告,张山是被告,宁虹是第三人
- B. 林海和张山是共同原告,宁虹是被告
- C. 林海是原告,张山和宁虹是共同被告
- D. 林海是原告,宁虹是被告,张山视其态度而定

【知识点】执行异议主体地位的确定

【答案】D

【解析】根据执行解释的规定,申请执行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对执行标的许可执行的,应当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请求的,应当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故D选项正确

100. 乙法院裁定支持宁虹的请求,林海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下列说法可成立的是:

- A. 林海可向甲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B. 如乙法院审理该案,应适用普通程序
- C. 宁虹应对自己享有涉案房屋所有权承担证明责任
- D. 如林海未对执行异议裁定提出诉讼,张山可以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知识点】执行异议的处理

【答案】BC

【解析】根据执行解释的规定,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由执行法院管辖。对于执行异议案件的审理应适用普通程序。宁虹对于自己的主张应举证证明。张山作为被执行人无权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故BC正确。